

# 112 年臺南市中小學 校際盃圍棋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發揚固有文化，推展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升學生邏輯思考，協助學生發展個人興趣與專長，培養學生高尚品格，提升個人自我價值與自信。
  - 二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2 年○月○日南市體競字第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  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  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。
  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、臺南市幽玄圍棋推廣協會。
  - 六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。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10 分報到，9 時 30 分開幕，約下午 4 時頒獎。選手上午 9 時 10 分前未完成報到或開幕時經裁判點名不到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  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樂群館（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306 號）。
  - 八、比賽組別：
    - (一)依參加對象分成：(1)國中個人組、(2)國小個人組。
    - (二)個人組依棋力再分成：(1)六七段組、(2)五段組、(3)四段組、(4)三段組、(5)二段組、(6)初段組、
      - (7)級位 A 組：甲(1-3 級)、乙(4-6 級)丙(7-9 級)
      - (8)級位 B 組：丁(10-12 級)、戊(13-15 級)己(16-18 級)
      - (9)級位 C 組：庚(19-21 級)、辛(22-24 級)
      - (10)級位 D 組：壬(25-27)、癸(28 級以下)。
- 分組說明：
1. 段位各組限領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者。
  2. 級位依選手最近比賽成績為準，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登錄公告為依據。
  3. 各組若人數不足，除 1 人不予比賽外，大會可視情況併組。
  4. 併組時實施級差手合 例：級位 A 組甲對乙讓先，甲對丙二先、併組最多三先。
  5. 若有以高報低者，經發現或申訴時，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予禁賽一年。
  6. 各組比賽時間重疊，每一名選手限報名一組，不得跨組重複報名。
  7. 選手於報名後棋力有升段或升級情況者，須於賽前告知大會，並予更動組別。

8. 級位組獲獎者不列入比序。
9. 戊組以下三勝得升組，無級位證書。
10. 戊組三勝以上升丁組，須繳 500 元升級證書費，頒發級位證書。
11. 乙丙丁三組，三勝以上得升組，頒發級位證書。
12. 甲組四勝升初段。

#### 九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限臺南市所屬各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。
- (二)各校不限各組之報名人數。
- (三)參賽選手須攜帶學生證備查，無學生證者須備市民卡或在學證明或學校借書證。

#### 十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由學校行政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，統一線上報名，請進入網址  
<https://reurl.cc/Y0rj5x>，輸入報名表各欄位資料：  
學校(全名)、承辦人、聯絡電話、email、領隊、管理、  
指導教練、選手姓名、**選手家長聯絡電話(棋力查核備用)**。
- (二)洽詢電話：(06) 2280732。  
(洽詢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30 分)
- 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2 月 4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止。
- (四)名單確認：上傳報名資料後，報名系統會回傳確認信函，如有缺漏或錯誤，請線上修正，或於 12 月 5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，電洽臺南市立大成國中學務處 06-2630011 轉 301。
- (五)領隊會議時間：12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於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科學館一樓視聽教室舉行。請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並請參賽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。

#### 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採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競賽規則，19 路棋盤，除併組外，各組皆為分先，黑棋 184.5 子勝。
- (二)併組時實施級差手合例：A 組甲對乙讓先，甲對丙二先、併組最多讓三先。
- (三)賽制採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瑞士制，一律比完五局不淘汰。

(四) 各組進程較慢之對局採用計時器。

## 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個人組各組取前六名，但組別人數若不足，則按下列名額錄取

(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)

(1) 2 至 3 人錄取 1 名

(2) 4 人錄取 2 名

(3) 5 人錄取 3 名

(4) 6 人錄取 4 名

(5) 7 人錄取 5 名

(6) 8 人錄取 6 名

(二) 各組符合晉升段標準者，報請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發段位證（自付證書費）；符合升級標準者，級位登錄於中華民國圍棋協會。

(三) 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## 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凡參加本項圍棋比賽之裁判、賽務人員、工作人員、各校領隊、管理、指導老師及參賽人員，一律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，市府教育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。

(二) 午餐各校或家長自理，現場大會提供附近商家 DM 供自訂，可約在校門口守衛室取餐。

(三) 參賽當天，家長汽車請停在學校外面的停車格，機車可停放在校園，敬請配合。

(四) 現場備飲用水，請自備杯子。

(五) 選手須參加開幕典禮及頒獎典禮。

(六) 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提出修正並公布之。